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上字第82號

上訴人 台旺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雯心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宥翔、品棠科技有限公司、沈欣蘭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本院113年度勞上字第8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上開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0萬8491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萬4380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

01 審判長法官 邱育佩
02 法官 許炎灶
03 法官 朱美璘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07 書記官 于 誠